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段东辉

本人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段东辉	独立董事	7	7	0	0	否

2021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(一) 2021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议案	意见类型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	2021-03-29	《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、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》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	2021-06-04	1、《关于公司出售研发中心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	同意

议		议案 2、《关于公司出售草堂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	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1-06-09	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-08-20	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-10-26	1、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-11-25	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	同意

（二）2021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议案	意见类型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1-03-29	《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、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》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1-04-26	1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2、《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 3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4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1-06-04	1、《关于公司出售研发中心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 2、《关于公司出售草堂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1-06-09	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	同意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-08-20	1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 2、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-10-26	1、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-11-25	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	同意

三.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高管层保持日常沟通，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。在公司战略规划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等发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及监督作用。

四.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年度，本人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地考察公司外，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。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. 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

意识，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。

六. 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在此，本人也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和有关人员，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表示感谢。

报告完毕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